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二科

請檔案室歸入行政統計表內

所有各料室應行統計事項均已檢表遞

送抄存辦理航改股際仍將航改方面事項

轉行航務處辦理故擬稿轉行。鳴泉謹註

總收文
建廳
字第
2550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航務處

別類

故擬稿轉行。鳴泉謹註

由

抄發航改方面應行統計事項清單仰遵辦由

廳長

利

代五十六

稿擬

稿

核

周鳴泉

徐覺天

眾持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十七日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五月十六日

時蓋印

五月九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2550號

去

一字第

2550號

亮記代印

代電

航務處：茲奉省改府秘統字第一二
九六二號訓令，飭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將
本廳各部門業務應行統計事項送
齊，以便編輯新湖北年鑑，等因。除分
飭造報外，特批發奉頒航政方面應行
統計事項清單一份，仰迅於七月半以前
送齊呈候核轉為要。施建設廳（一）
印批發航政方面應行統計事項單一份

107
航政方面應行統計事項清單

一、人事統計表

二、營業收入統計表

三、營業支出統計表

四、乘客人數統計表

五、貨運重量統計表

六、行船里程統計表

七、燃料消耗統計表

八、輪拖統計表

九、輪拖修理經費統計表

國於

貴科

往明

第四

應分

為有

科

統計

以此

車科

事項

如已

項已抄存

抄存

抄存

第の科

抄存

抄存

代

抄存

抄存

代

簽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年 月 日

事由

查車與統計事宜前奉

批准派幹事袁非年辦理

應行

統計事項擬定該統計員

抄存遵辦。

已抄存



鄧

余

信

占

五

六

炳

五

六

奉呈王公府項

抄存

查稅改部外之引統計事次所有各項有
回表板未指稅務片又呈報名片請搜集未指
稅務片又呈報名片請搜集未指
查稅改部外之引統計事次所有各項有
回表板未指稅務片又呈報名片請搜集未指
稅務片又呈報名片請搜集未指

查稅改部外之引統計事次所有各項有

回表板未指稅務片又呈報名片請搜集未指

三種之片多項已指

右三本

第三科核辦通付

沈友銘

關於改部外之引統計之十七項已抄存道新

餘移

第三科核辦通付

沈友銘

除將各引統計事次報在部外請轉引

華石印

四

附 卷一

五

閱後擬檢卷送

主醫科室處將事

由

據轉呈該廳三十年度統計工作計劃草案核示各點仰遵照辦

訓令

三十年四月日省秘書施字第

1942

號

應行統計事

次批存遵

以腰依限送編

秘書處轉呈該廳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施廳建一字第

1900 9
號

呈送該廳三十年度統計

羅村書卷

周鼎

作計劃草案連同其他廳處上項草案各一份簽請查核應即詳加核定以為各該廳處本年度統計工作之標準。

二、茲彙核各該廳處三十年度統計工作計劃草案指示下列各點：

人該計劃草案所列各項統計甚為扼要已飭本府統計處分別列入去冬以備

之新湖北年鑑項目內該廳處應飭各主管科室迅將各該員名才斗

分別搜集於七月底以前送本府統計室彙編。

第三科
陸軍三科
陸軍二科
陸軍一科
陸軍四科
陸軍五科
陸軍六科
陸軍七科
陸軍八科
陸軍九科
陸軍十科

此友記

金升宅

凡上項年鑑材料之時期暫以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為原則並應注意搜集
自二十五年以來各年度之歷史資料以便與本省第一回年鑑相接。

三年鑑所需要之材料未經該廳列入該計劃草案之項因由本府統計室
隨時送請該廳依照搜集。

凡將年鑑材料搜集齊全後仍繼續依照該計劃草案所列項目搜集
各項材料編製本年全年度之統計並由本府統計室彙編呈核。

凡關於各廳處統計組織業務由本府三十七年度統計工作暫行計劃明白規定及
即隨時與本府統計室商洽辦理。

三除分令并將該計劃草案存府備查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建設廳

主席陳

誠